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銘豐（即王金盛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繼承系統表所載繼承人劉寶珍已出養，請提出被繼承人參女劉寶珍（原名王寶珍）「最新」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